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53號

原告 賴建良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飛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0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